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84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趙志良

訴訟代理人 蔡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因倒車不慎而撞擊伊所承保由訴外人阮春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4,400元（含鈑金拆裝費用5,100元、塗裝費用7,400元、材料費用1萬1,900元）之損害，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後，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2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事實，就本案

01 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請依法折舊。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
02 原告之請求恐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5 司汽車保險計算書及收據、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
0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車禍現場照片、行照、估價單、系爭
07 車輛毀損及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77頁），並經
08 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11
09 0報案系統紀錄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卷宗核閱屬實
10 （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且被告亦不爭執本件車禍之過
11 失責任（見本院卷第96頁），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雖被告辯稱縱原告得以請求賠償，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
13 效云云，惟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日為111年12月28日，原
14 告於113年12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並
15 未逾2年消滅時效，是被告前開抗辯，並不可取。

16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19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0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3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4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4,4
25 00元（含鈑金拆裝費用5,100元、塗裝費用7,400元、材料
26 費用即零件費用1萬1,900元），有收據、統一發票及估價
27 單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第61頁 第69頁）。惟關於零
28 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
29 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31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4月出廠（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67頁），至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12月28日，已使用2年9月，則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折舊後所剩殘值為3,427元（折舊後價值見附表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無須折舊之鈑金拆裝費用5,100元、塗裝費用7,400元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萬5,927元（計算式：3,427元+5,100元+7,400元=1萬5,92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5,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3日（於114年5月12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所，於114年5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其中65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900 \times 0.369 = 4,3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00 - 4,391 = 7,509$
第2年折舊值	$7,509 \times 0.369 = 2,77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09 - 2,771 = 4,738$
第3年折舊值	$4,738 \times 0.369 \times (9/12) = 1,3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38 - 1,311 = 3,427$